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达的《关于对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3年12月8日，你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董事候选人史常水为连任，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你公司2019年至2023年历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史常水已连续多次缺席董事会，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请你公司：

1. 列示史常水在任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表决、委托表决等情况，如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史常水在任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日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 1-66 次会议全部出席并参与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 1-48 次会议全部未出席也未参与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期间,史常水先生因移居国外时差较大不便参加会议,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故未在未充分审议议案的情况下发表意见。

2. 说明史常水是否从公司获得报酬及其具体情况,是否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是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应尽职责;

回复:史常水先生自任职公司以来,未从公司获得报酬;史常水先生至今已连任两届董事,史常水先生作为第一届董事时勤勉尽责,熟知节水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及战略发展方向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建议,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后因旅居国外时差较大不便参加会议,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故未在未充分审议议案的情况下发表意见。

董事史常水在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应尽职责;在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因客观原因,未能完全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3. 说明提名史常水为董事候选人的原因,是否违反《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的相关要求,是否触发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水灌
3445

换的情形；

回复：史常水先生为公司持股 17.74%的机构股东三亚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推荐的董事人员；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史常水先生已连续多次缺席董事会，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我司《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史常水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违反《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相关要求，触发了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的情形。

目前，公司正在与公司持股 17.74%的机构股东三亚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商整改方案，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进行调换。

4、说明你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节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召开会议，积极监督敦促各位董事履行义务。

如若公司暂未能与董事史常水委派股东就更换董事提名人选一事协商一致，无法将调换董事人选的临时提案提请至 202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若 202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史常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将全力督促董事史常水履行董事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对议案进行表决，截至目前，公司已与



董事史常水沟通督促其履职，董事史常水已就第三届董事会任职要求签署《履职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人承诺：在担任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将按时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参与议案审议及表决接受第三届董事会监督，确保在未来第三届董事会履职期间勤勉尽责。”

如董事史常水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出现缺席且未委托表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将董事调换方案提请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度。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